(上接封八版)

以冲回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所致。

7、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子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才能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8、冶金成套设备收入是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冶金成套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9%、67.17%、53.95%、47.89%。2008年以来在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钢铁产业面临总量和结构的调整。本公司预计2009年国内总体钢铁产量将出现下降，钢铁行业对冶金成套设备的需求亦将放缓。上述变化对本公司的冶金成套设备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签冶金成套设备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冶金成套设备新签订单	22,311	623,500	922,167	374,354

本公司将积极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整产品业务结构。本公司预计未来冶金成套设备收入占比将逐渐下降，同时核能设备、大型铸锻件及工矿配件等产品的比重将逐渐增大。同时本公司亦将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拟实施的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积极拓展汽车覆盖件成型自动生产线、重型矿用挖掘机及岩巷掘进机等新产品。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通用设备，可应用于本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在满负荷运转状态。本公司预计未来冶金成套设备单一业务因钢铁行业调整而下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严重下降。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59%
4、	每股发行价：	【】元
5、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0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0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83元(根据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路演推介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注册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First Heavy Industries

（二）注册资本：453,8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吴生富

（四）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161042

（六）电话：0452-6810123

（七）传真号码：0452-6810111

（八）互联网网址：www.cfhi.com

（九）电子信箱：zjlb@cfh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8年12月2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17号）批准，一重集团联合华融、宝钢集团、长城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53,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生富。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出资协议》，一重集团以经营性资产及补充现金合计出资424,800万元；华融以现金出资20,000万元；宝钢集团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长城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各发起人总计出资金额为453,800万元，全部按1:1比例折为公司股本，上述出资及折股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09号）批准。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53,80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

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明确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本公司四家国有股东一重集团、华融、宝钢集团和长城已分别出具《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并于2009年8月5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9号），同意一重集团、华融、宝钢集团和长城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转持新发行股份总数的10%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转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重集团(SS)	4,248,000,000	93.61%	4,060,780,961	62.11%
华融(SS)	200,000,000	4.41%	191,185,544	2.92%
宝钢集团(SS)	50,000,000	1.10%	47,796,386	0.73%
长城(SS)	40,000,000	0.88%	38,237,109	0.5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00,000,000	3.06%
公众投资者	-	-	2,000,000,000	30.59%
合计	4,538,000,000	100%	6,538,000,000	100%

说明：1、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2、假设本次发行200,000万股。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发起人承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重型机械制造业务，为冶金、电力、能源、交通运输、矿山、石化等行业及国防建设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产品和技术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轧制、冶炼设备为主的冶金成套设备；以大型热壁加氢反应器为主的石化、煤液化重型压力容器；以各类冶金轧辊为主的工矿配件；为大型水电、火电机组配套的大型铸锻件；以民用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和核岛成套铸锻件为主的核能设备；以各类液压机、热模锻压力机、机械压力机为代表的锻压设备；以重型矿用挖掘机为代表的重型矿山设备等重型机械装备。

本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大型成套设备，一般以参与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在国内市场，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以自身销售为主，由市场营销部负责，采取了分片管理和专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海外市场，本公司在销售渠道上主要与国际知名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国际市场，同时也采用国外代理为公司进行海外的市场开发和产品宣传。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生铁、废钢、钢材与各类合金等，主要能源是电、煤等。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6年度，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48%、85.70%、85.63%、85.19%。

（二）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重型机械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品大部分是单件小批量制造，制造周期长，占用资金量大，由此形成了重型机械行业中由大型企业主导的格局。

重型机械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各个重型机械制造企业侧重细分产品不同，本公司是少数具有大型成套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是我国重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部分产品类别在各细分行业均排名国内前列。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

1、"中国第一"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重型机械装备制造商之一；

2、历史悠久，专注重型机械制造50年；

3、中国增长速度最快、盈利能力最强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

4、本公司拥有综合制造能力世界一流的大型铸锻件制造基地；

5、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领先的核心技术；

6、优秀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人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生产设备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冶炼设备、铸造设备、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冷加工设备、理化分析和检测设备、出海口等。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生产设备3,185台，包括大型设备387台，关键设备215台，数控设备129台。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共计439项，总建筑面积为686,538.20平方米；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共计9项，租赁使用房屋面积为13,946.97平方米。

（三）商标

一重集团通过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3个已注册商标永久性无偿转让至本公司所有。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3个已注册商标尚在转让过程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出具该等商标转让给本公司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一重集团通过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4个正在申请的商标永久性无偿转让至本公司所有。

（四）专利

一重集团通过与本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重型机械制造业务相关的专利投入本公司。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167项，该等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其中13项尚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专利50项，其中5项尚需变更办理申请人变更。该5项专利为一重集团与一重集团大连设计研究院共同申请，正在办理申请人由一重集团变更为本公司、一重集团大连设计研究院变更为大连设计院的手续。

（五）专有技术

一重集团通过与本公司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将重型机械制造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投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专有技术108项。

（六）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21宗，总面积为3,879,496.58平方米。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经国务院国资委2008年11月19日《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271号）和2008年12月23日《关于设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17号）批准，一重集团在整体重组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本公司。一重集团原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后，一重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再保留重型机械制造相关业务，因此，本公司与一重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商标转让协议、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一重集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一重有限提供的关联担保。

3、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对一重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13,256.27万元，占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34.40%。

4、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及协议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及协议包括商标转让协议、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和房屋租赁协议。

2009年7月12日，经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09年7月12日，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8年薪酬情况(万元)
吴生富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45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历任一重集团设计研究院副科长、科长、副院长，1997年4月至1998年5月任一重集团副总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一重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起任一重集团党委副书记，2004年11月起任一重集团总经理，具有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及中国重型机械行业协会理事长	一重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4.2
赵立新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5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84年3月至1991年5月任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副科长，1991年5月至1994年4月任一重集团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1994年4月至1996年2月历任一重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书记，1996年2月至1998年5月任一重集团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生产长，1998年5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一重集团党委副书记，2001年10月起，任一重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具有大学学历，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一重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4.2
马　克	董事、总裁	男	52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0年6月至1992年1月任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开发科副科长，1992年1月至1993年3月任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1993年3月至1996年2月任一重集团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1996年2月至1998年9月历任一重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一重集团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具有研究生学历，系统工程博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31.1
王　勇	董事	男	53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85年3月至1995年12月历任黑龙江省绥化地区工商银行工交信贷科长、副行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信贷处处长，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行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华融长春办事处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华融哈尔滨办事处副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华融哈尔滨办事处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是高级经济师	华融哈尔滨办事处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刘　彬	独立董事	男	56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83年8月至1994年3月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教师，1994年3月至1995年6月任燕山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副经理，1995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燕山大学产业集团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燕山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2003年9月起任燕山大学副校长、后勤集团董事长，具有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是教授、博士生导师	燕山大学副校长、后勤集团董事长	-
刘章民	独立董事	男	60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2年2月前历任第二汽车制造厂财务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1992年2月起历任东风汽车公司财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大专学历，是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
何木云	独立董事	男	65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历任东方汽轮机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具有大学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	-
陈天立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历任5012厂副厂长、厂长，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兼纪检组长、总经济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普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刘登云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6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78年4月至1993年3月历任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减速机科副科长，金属结构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处副处长，1993年3月起历任一重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处处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具有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一重集团纪委书记	30.1
李子凌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3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83年10月至1993年3月历任第一重型机器厂团委副书记，水锻分厂书记、副厂长，锻冶处书记、副处长，铸锻焊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一重集团锻冶处书记、副处长、处长、党总支书记，技术中心副主任兼铸锻焊研究所所长、一重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1998年5月起任一重集团党委副书记，具有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一重集团党委副书记	31.1
姜　玲	股东代表监事	女	47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77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道里支行会计员、资金组织、信贷、人事教育等部门科长，2000年起历任长城哈尔滨办事处债权管理、评估管理、业务拓展部部门负责人、高级副经理，具有研究生学历，是高级经济师	长城哈尔滨办事处业务拓展部部门负责人、高级副经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刘瑞元	股东代表监事	男	35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2000年12月起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资金运作主任管理师、资产经营部资金运作综合主管，具有研究生学历，是高级会计师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资金运作综合主管	-
许崇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7年4月起历任一重集团财务会计处销售科副科长，销售本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部长，一重集团副总经济师，物资采购部部长，核电石化事业部总裁，具有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33.0
蒋金水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5年3月起历任一重集团设计研究院轧钢二科副科长、副总设计师、副院长，一重集团大连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生产管理部党总支书记、副部长，一重集团副总工程师，一重有限总裁，具有大学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37.3
蔡连重	高级副总裁	男	57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89年3月至1993年3月历任第一重型机器厂金属结构分厂副厂长、厂长，1993年3月起历任一重集团金属结构分厂厂长，一重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具有大专学历，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31.1
张振戎	高级副总裁	男	45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1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第一重型机器厂生产处调度科副科长，1993年3月起历任一重集团生产处调度科副科长、副处长，生产作业本部常务副部长，一重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具有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30.1
王宝忠	副总裁	男	53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任第一重型机器厂锻冶处热处理科副科长，1993年3月起历任一重集团锻冶处热处理科副科长，处长助理，副总冶金师，副处长，一重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黑龙江第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铸锻钢公司总裁，具有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33.0
孙　敏	副总裁	男	47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1年6月至1993年3月任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矿山科副科长，1993年3月起历任一重集团设计研究院矿山科副科长、科长，副院长，驻北京联络处主任、经营本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部长，一重集团副总工程师、市场营销部部长，具有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33.0
付　群	副总裁	男	42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4年1月起历任一重集团一分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大连重型容器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大连中国一重分公司经理，一重集团总经理助理，驻大连地区总代表，大连加氢总裁，核电石化事业部总裁，具有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33.0
朱青山	财务总监	男	47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96年1月起历任一重集团经营计划处综合计划科副科长、经济计划科副科长，经济运行部副部长、部长，一重集团副总经济师，黑龙江第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计划财务部部长，具有大学学历，是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	30.0
刘长韧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08年12月-2011年12月	1987年6月至1993年3月历任第一重型机器厂团委副书记、书记，1993年3月起历任一重集团团委书记，水锻分厂党总支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具有大学学历，教育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	30.0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一重集团，始建于1954年，是我国"一五"计划期间建设的一家以生产轧钢、冶金、锻压、矿山、电站、石化、军工等重大技术装备为主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是目前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的53户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曾被周恩来总理亲切地誉为"国宝"。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一重集团注册资本为78,941.5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生富，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一重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09年1-6月(未经审计)	2008年1-12月
期末总资产	462,488.51	1,110,969.87
期末净资产	453,539.40	76,404.36
期间营业收入	394,111.33	831,951.65
期间净利润	32,707.23	20,679.11

九、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366.76	229,99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46.27	71,345.39
应收账款	590,202.34	469,552.27
预付款项	167,616.41	161,786.2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498.35	7,667.00
存货	584,010.96	582,39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1,641.09	1,522,73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	3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030.35	240,873.35
在建工程	155,891.28	120,759.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781.89	60,20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0.00	1,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5.21	36,53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248.73	459,854.31
资产总计	2,105,889.82	1,982,59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4,742.49	547,758.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425.22	107,810.49
应付账款	251,324.95	246,232.20
预收款项	274,464.80	329,661.39
应付职工薪酬	9,061.24	8,360.24
应交税费	14,863.23	10,260.65
应付利息	229.56	85.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536.85	30,07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00.00	58,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1,948.34	1,338,33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500.00	196,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80.84	3,469.90
专项应付款	22,848.00	50,489.36
预计负债	102,609.00	128,03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07.89	16,90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345.73	394,896.03

(下转B8版)

(上接封八版)

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月22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月25日（T-5日）至1月27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T-1日）及2010年2月1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出现申购不足、难以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等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5、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预计需要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6、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0年2月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0年2月3日（T+2日）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9号）批复，在中国一重A股发行后，将发行人国有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分别持有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一重集团转持187,219,039股，华融转持8,814,456股，宝钢集团转持2,203,614股，长城转持1,762,891股（合计20,000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200,000万股的10%计算）。若中国一重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则一重集团、华融、宝钢集团和长城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月2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至 T-3日	1月25日至 1月27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日	1月27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1月28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月29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路演
T日	2月1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2月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月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月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总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0年2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0年2月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为：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1%且低于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则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四）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反馈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0年1月29日（T-1日）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3、锁定期安排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预路演及初步询价安排

（一）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月22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填列的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无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月25日（T-5日）至1月27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每个配售对象每次最多可以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以0.01元为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100,000万股，同时每一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0万股，且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2）P1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P2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P3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3）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100,000万股；

（4）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1,000万股。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150%，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100,000万股。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M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1.5×（M1+M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1.5×（M1+M2+M3）。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100,000万股。

6、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7、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出现申购不足、难以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等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二）预路演推介安排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将于2010年1月22日（T-6日）至2010年1月27日（T-3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向投资者进行预路演推介。

2、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预路演的询价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本次发行投资者咨询联系电话010-66229300。

发行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2日